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鉴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3年任期已届满,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;

2、同意公司聘任周才良为公司总裁,聘任汪余粮为公司常务副总裁,聘任高钰、江挺候、喻波为公司副总裁,聘任何晓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聘任喻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,聘任孙存军为公司审计负责人;

3、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,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: 骆家骢

杨炎如

文宗瑜

2008年2月20日